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一〇三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爲無誤。

訂正部份：

臨時報告事項：

案名：本市議會函檢附市民李錦和等請願書對於本府公告「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爲四十公尺擬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案」所提建議案。經市議會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慎重研究結果提大會報告。」謹報請 公鑒。

委員會原結論訂正爲：

一、同意備查。

二、承德路在交通上確有拓寬之必要。至於該細部計畫預定更

新地區，因現有房屋已頗具規模，實施更新甚為不易，且大多數住戶均表反對，故取銷更新計畫，並以此項結論函復市議會。

貳、附帶決議：

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議程原列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三十一、卅四號道路以南，二〇十七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本會第一〇三次委員會原決議：第二項：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編號12袁達三、編號13丁治：授權由工務局、警察局、都委會派員勘查後決定，經勘查結果（如附件一會勘現場紀錄）：再決議如左：

一、標示維持原計畫，惟應於適當時期加設水泥樁，禁止車輛通行。

45.11.23
417283

叁、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保護區之高等則農田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是否可予變更為建築基地使用案，謹報

請公鑒。

說明：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說明。

結論：本案留供以後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肆、研議事項：

附帶決議：本(一〇四)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原列「報告事項(一)」應

改為「研議事項(一)」，原列「研議事項(一)」改為「研

議事項(二)「以符實際。

研議事項(一)

65. 11. 27.
41921號

案由：為擬變更內湖工兵學校以北面積約一·八五五五公頃，原公園用地為自來水內湖配水池工程用地。變更民生污水處理場用地北牆以南五十公尺範圍面積約〇·二五〇〇公頃為自來水內湖加壓站工程用地案，謹提請研議。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及台北區自來水工程處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照辦，並依法定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研議事項(二)

65. 11. 23.

41930號

案由：為內政部訴願會對李 莉因師大附中東北角道路預定地申請廢止事件之再訴願決定書內容，謹提請研議。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說明書。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依照師大附中所需留設六公尺側門之寬度，先由有關土地

所有權人，參照市地重劃方式，達成協議後，再依法定程序辦理。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變更本市東門段一三三地號等為市場保留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建設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擬指定四維路東側七公尺廢路地為停車場用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65
11
25

第1952號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二、公民周春祥等四人對本案所提意見因有設置停車場之必要，不予採納，詳如附件三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士林福德路以北、士林國中以南地區為國中用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發還並請由教育局會同地政處與士林紙廠協議後再議。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議第 文 續 會
 時間：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下午三時。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林秉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列 席 單 位	列 席 人 簽 名
兼主任委員	林 洋 港	工 務 局	李 昌 應
委 員	易 勁 秋	建 設 局	陳 士 伯
委 員	施 金 池	教 育 局	高 子 儂
委 員	李 守 忠	地 政 處	林 秉 任
委 員	段 其 廷	勘 測 大 隊	劉 仰 修
委 員	江 奇 鈞	本 會	黃 桂 香
委 員	林 捷 中		
委 員	沈 志 昂		
委 員	羅 子 房		
委 員	吳 元		
委 員	張 建 邦	新 信 泰 公 司	
委 員	黃 昭 本		
委 員	五 鴻 楷		
委 員	郭 列 宇		
委 員	李 秉 任		
委 員	徐 秉 祥		

馬委員鎮方
 張委員祖璿
 委子信何

